## 「課程標記」符號代表意義及處理原則

代號	代號意義	處理原則
С	衝堂	應退選至不衝堂為止。
E	無開課	該課程未開課(停開或更改課名等),應退選該科並自行決定是否加選其他課程。
F	連續學期未過	1. 應退選。
		2. 學年課前一學期未修或成績未過或停修,下學期仍欲修讀者,需填報「輔仁大學學生全學年課程申請單(未修
		上學期先修下學期)」並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(所)主管核可後送課務組續辦。
Н	重複修習	1. 應退選。
		2. 依規定:「已修習及格之科目,不得重複修習;重複修習者,該科學分不算入畢業學分數。」。
		3. 如因特殊情形(例如:輔系、雙主修學系要求),同學需另行辦理人工加選作業。
L	上學期成績未達50分	1. 應退選。
		2. 欲續修者須填具「續修單」並完成核章程序(應經任課教師同意及系主管核可)後送課務組續辦(續修單應於
		網路加退選截止日 (續修單應於網路加退選截止日 (109.3.5)前。
R	擋修	1. 應退選。
		2. 如系上同意個案加選,同學需另行辦理人工加選作業。
G	本系系開通識不得選。	應退選
D	主開課程碼重複	應退選至不重複為止。
X	不可日夜互選 應退選。	如系上同意加選,同學需另行辦理人工加選作業。
V	無教育學程資格	應退選或向師資培育中心申請選讀教育學程課程。
Z	全班成績未到	需確認該科成績,如為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情形而仍欲修讀者,則依 前述說明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之處理原
		則辦理相關作業,不欲修讀本 類代號課程者須辦理退選。
Р	缺分(沒成績)	需確認該科成績,如為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情形而仍欲修讀者,則依 前述說明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之處理原
		則辦理相關作業,不欲修讀本 類代號課程者須辦理退選。
Z	全班成績未到	需確認該科成績,如為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情形而仍欲修讀者,則依 前述說明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之處思則辦理相關作業,不欲修讀本 類代號課程者須辦理退選。 需確認該科成績,如為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情形而仍欲修讀者,則依 前述說明『L』、『F』或『R』之處認

## 消失課程處理方式

- 1. 上學期未修直接修下學期 → 請填「全學年課程申請單」 → 並找老師簽名 → 交回系辦
- 2. 上學期課程抵免,只要修下學期 → 請填「選課清單」 → 並找老師簽名 → 交回系辦
- 3. 上學期成績未達 50 → 請填「續修單」 → 並找老師簽名 → 交回系辦